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再次延遲寄發通函及繼續停牌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就延遲寄發該通函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再次延遲寄發該通函之公告(「該再次延遲寄發通函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再次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再次延遲寄發通函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物業按揭及物業按揭協助協議以及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收購事項、物業按揭及物業按揭協助協議以及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物業按揭及物業按揭協助協議以及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v)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物業估值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劉曜嘉女士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